

# 康德论对动物的间接义务

刘 作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南京 211189)

**摘 要:**康德的义务概念包含了服从法则以及对法则的敬重两个要素,我们有对自己以及对他人的义务。虽然我们没有对动物的直接义务,但是我们有对动物的间接义务。它要求我们善待动物,因为对动物的方式涉及到我们对自我的义务。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一方面强调了人的特殊地位,另一方面又强调了我们要善待动物。它不仅符合日常道德直观,而且揭示了我们日常道德直观的根基——人的自由存在。我们不需要偏离康德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来为康德辩护。

**关键词:**间接义务;动物;对自我的义务;对他人的义务

中图分类号: B1

文献编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4)05-0084-06

康德义务论是当代规范伦理学的最重要的学说之一。他的“人是目的而不能仅仅被用作手段”已经成为了脍炙人口的口号,激励了我们以相互尊重的方式来行动。然而,康德伦理学的一些观点也引起了很多人的批判,尤其是关于人应当如何对待动物的观点。他认为,我们只有对动物的间接义务,动物只是事物,仅仅具有工具性的价值,在目的和手段的秩序中,只处于手段的地位。在目前环境伦理学强调人与自然包括动物的和谐以及其强烈的反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潮中,康德的这个观点日益受到了批判。比如, Alexander Broadie 和 Elizabeth M. Pybus 在其影响很大的论文“康德对待动物的方式”中认为:“我们的目标是说明康德的理性主义必须被否定,正是因为它与我们日常的合理地对待动物的方式的道德观点相抵触,即这种观点,动物就其拥有感觉到疼痛的能力而言,是我们道德关注的直接对象。”<sup>[1]144</sup> 康德的拥护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试图使康德的这个学说符合人们的日常道德直观。Korsgaard 区分了理由和对理由的知觉,认为动物感受疼痛的能力虽然不是我们行动的理由,但是是我们行动的理由的一种知觉。这种知觉给我们提供了规范性,我们有对动物的义务。笔者认为,在康德的体系内,这种看法依然存在问题(后文会讨论这个问题)。Timmermann 在批判了 Korsgaard 之后,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我将发展一个修正了的康德式的理由,用来解释(与 Korsgaard 相反)为什么即使在对自我的义务的形式概念中,动物(与康德相反)应当受到我们直接的道德关注。对于我们来说,这个概念并不陌生。对于想要保持使康德的伦理学对通常意识和道德哲学两者都有吸引力的主要的理论特征的任何人来说,它可能是唯一的方法。”<sup>[2]129</sup>

可以看出,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在学界引起了很多争议。研究者们认为它违背了我们的日常道德直观,要么我们必须放弃它,要么我们必须对之做出另外的解释。前者受到了康德拥护者们的反驳,后者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其解释超出了康德伦理学的界限。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是不是一定违背了我们的日常道德直观呢?在这篇论文中,笔者将从如下方面来为康德辩护:首先,通过详细地论述康德对动

收稿日期: 2014-08-2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康德道义论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着眼于对康德道义论的各种批评》(13JJD720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江苏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康德后期道德哲学研究”(14MLC005);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康德义务论研究》(SKCX20130040)

作者简介: 刘 作(1983-),男,湖北仙桃人,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哲学与科学系讲师,博士。

物的间接义务,我们可以看出,我们虽然没有对动物的义务,但是也应该善待动物,因为这是对自我的义务;其次,通过对康德的研究者们的分析和评判,进一步证明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的学说是可以得到辩护的。

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以下简称《奠基》)第一章中,康德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他的义务概念,即“义务是由敬重法则而来的行动的必然性”。<sup>[3]22</sup>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义务包含着两个不可分的要素:在客观上是服从法则,在主观上是对法则的敬重。如果行为只是符合法则,但是行为的动机不是对法则的敬重,而是出于爱好之类的经验性的动机,那么行动虽然是合乎义务的,但是不是出于义务的,这样的行动没有道德价值。义务的法则是理性的法则,它要求你的准则具有普遍立法的形式,能够愿意它成为一条普遍的法则,这是定言命令的普遍法则公式。它虽然没有直接地说明义务的对象是什么,但是我们可以推理出相关的内容。必然性(Notwendigkeit)在实践上是指道德的应当,是对理性法则的敬重。只有理性的存在者才有可能激发我们产生敬重,所以义务的对象只可能是理性的存在者。

在人性公式中,康德明确地提到了义务的对象问题。他区分了动机和动因的概念,前者是主观的,基于感性,后者是客观的,基于理性,对所有的理性存在者都是适用的。定言命令虽然不以任何动机为条件,但是它不是无目的的、而是以某种动因为根据。康德认为爱好的对象以及爱好充其量只是动机,不具有无条件的价值。在谈到自然物时,他认为:“如果它们是无理性的存在者,它们就只具有作为手段的相对价值,因此而叫做事物(Sachen);与此相反,理性存在者就被称之为人格(Personen),因为他们的本性已经凸显出他们就是自在的目的本身,即某种不可仅仅被当做手段来使用的东西,因而在这方面就限制了一切任意(Willkür)(并且是一个敬重的对象)。”<sup>[3]62-63</sup>无理性的自然物包括动物以及无生命体都只具有手段的价值,可以用做我们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康德认为理性存在者的本性凸显他们是目的自身,他们的本性是什么呢?康德在这里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笔者的理解是其意志的自由。

理性存在者因其意志的自由才是目的本身,我们所知道的理性存在者就是人,所以康德提出了人性公式。人性公式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把自己以及他人的人性同时当做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如果每个人都把自己以及他人看做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那么就构成了一个目的王国。在这个王国中,作为成员,每个理性存在者都是立法者,同时服从自己的理性所立的法。康德强调:“根据这条原则行动的实践必然性,也即义务,完全不以感情、冲动和爱好为基础,而仅仅基于理性存在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必须永远同时被看做立法的意志。”<sup>[3]71</sup>这说明了我們只有对自己的义务以及对他人的义务。由于动物不是人格,仅仅被自然规律所决定。与之相异的是,人作为人格,其意志能够被自身的法则所规定。所以我们有对自己和他人的义务,而没有对动物的义务。

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谈到敬重作为道德行为的唯一动机时,提到了“敬重任何时候都是针对人的,而绝不是针对事物的。后者可以在我们心中唤起爱好,并且如果是动物的话(如马、狗等等),甚至能唤起爱,或者就是恐惧,如大海,一座火山,一头猛兽,但是从来不唤起敬重。”<sup>[4]</sup>动物和无生命体无法引起我们的敬重感,因为它们没有自由意志。然而,康德对二者还是有区分的。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认为,美是德性的象征。我们把道德性的评价术语赋予一些植物,比如我们说大树是庄严的、原野是快活的等,这些无生命体给我们美的感觉类似于我们在道德评价中的感受,即我们感受到了自己的自由。能够让我们感受到自由的美是自然美,与之相对的是艺术美。在自然美中,我们没有改变无生命体的状态,它们就直接地让我们感到愉快。对它们的改变甚至破坏,都违背了对自己的义务。所以康德说:“放肆地破坏在无生命自然中美的东西的偏好,违背了人对自己的义务。因为它破坏或者根除了在他之中的情感,

这种情感是一种能够极大地促进道德性或者至少为之做铺垫的感性的倾向。”<sup>[5]296</sup> 保护无生命体有助于我们提高对道德性的易感性,这种保护是对自我的义务。

与无生命体不同,动物无法引起我们的美感,但是它们与我们有相同之处。我们也有动物性,有感受疼痛的能力。我们比动物更高的就是我们的理性,这也是我们具有权利和义务的根据。我们有维护动物性的义务,比如我们要保存自己的生命、维持种族的繁衍等。当我们看到他人在虐待动物时,动物表现的痛苦会激发我们的同情心;当我们虐待动物时,动物表现出来的痛苦要么让我们停止虐待,要么形成了一种习惯,使我们对这种痛苦无动于衷。这种习惯会导致我们对其他人的痛苦也很冷漠,不愿意帮助他人,甚至伤害他人,进而违背对他人的义务。

但是,我们没有对动物的直接义务。义务的对象是理性的存在者,或者说是一个人格,其意志自身的法则是我们敬重的对象。动物很显然不具有人格,我们对动物只有间接的义务。康德认为:“就有生命但没有理性的受造物而言,暴力以及冷酷地对待他们在极大程度上违背了对自我的义务,他有义务不做这种事情;因为它使他对分享它们承受痛苦的感情变得迟钝,由此破坏和逐步地根除一种自然禀赋,这种禀赋有助于促进其与他人关系中的道德性。”<sup>[5]296</sup> 善待动物虽然不是对它们的直接义务,却是一种间接的义务,这种间接的义务在形式上是对自我的义务。康德强调,虐待动物之所以违背了对自我的义务,是因为从长远的影响来看,它违背了对他人的义务。

澄清两组概念即直接义务与间接义务以及对自我的义务与对他人的义务,有助于我们理解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的概念。义务有承担者和对象,按照康德的看法,他们都是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所以我们有对(gegen)自己的义务也有对他人的义务。这些是直接义务,也是真正的义务。我们有关于(in Ansehung)某种对象的义务,比如我们有关于动物的义务。它不是真正的义务,而是一种间接的义务。间接义务在康德伦理学中是一个特殊的概念。康德在《奠基》中,认为促进自己的幸福是一个间接的义务;因为促进自己的幸福有助于我们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贫困也是我们违背义务的诱因。可以看出,间接义务是实现某种直接义务的手段。我们有对于动物的间接义务,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有对某种东西(X)的直接义务。我们必须履行对动物的间接义务,因为它是实现对 X 直接义务的手段。这有点类似于假言命令的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由上可知,X 就是自我,对动物的间接义务是实现对自我的直接义务的手段。

然而,康德认为,虐待动物也违背了对他人的义务。对自我的义务与对他人的义务在康德的伦理学中是什么关系呢?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康德认为,假设没有对自我的义务,“那就没有任何义务,也没有任何外在的义务”,<sup>[5]262</sup> 因为我对他人的义务基于我对自我的约束,是我的纯粹实践理性对自身的约束。这是在康德的义务体系中,对自我的义务先于对他人的义务的原因。哪些对自我的义务与我们对待动物的方式相关呢?正如 Timmermann 所指出的:“我们既有对自己理性和身体能力的义务,也有关注我们品格的义务。这种关注在道德上本身是有价值的,但是它也使我们有能力履行对他人的义务。”<sup>[2]133</sup> 与对动物的间接义务相关,并不是所有的对自我的义务都涉及到对他人的义务。品格包含了人的道德情感,是自我的一个重要方面,虐待动物伤害了我们的道德品格,使我们容易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他人。这就是为什么虐待动物违背了对自我以及他人义务的原因。

康德举了几个例子来说明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动物。他认为,我们没有对动物的直接义务,“即使,人有权快速杀死动物(没有痛苦)并且不让它们做超出其能力的工作(人必然使它们忍受这样的工作)。”<sup>[5]296-297</sup> 我们对动物的方式是受到道德约束的,虐待动物是不被允许的。在康德那里,出于理论的探索而拿动物做实验、伤害它们,如果我们可以通过其他的方式来达到目的,那么这样的行为是应当受到谴责的。我们要以对待人的方式来对待动物,我们不能够抛弃对我们忠心耿耿的老马和狗,甚至应当感激它们。这种应当不是对它们的直接义务,而是对自我的义务。

虽然,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并不能够完全解决当今环境伦理学所讨论的一些问题,比如我们能否

拿动物做药物试验?如果素食可以保证人的健康,那么我们还能否把动物作为我们的食物?但是,康德告诉我们:义务基于理性,体现为人与自我以及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应该善待动物,因为对动物的方式涉及到我们对自我的义务,即使我们没有对动物的直接义务。由此可见,康德的这个观点是非常符合我们的日常道德直观的。我们通常承认我们应该善待动物的同时,也承认人与动物之间是有区别的。在一个特殊的情况之下,拯救人的生命比拯救动物的生命更重要。当我们在新闻上看到一个人花巨资购买藏獒等动物时,我们在直觉上觉得这是不好的行为。因为这些花费可以做更有价值的事情,比如创办实业、捐助希望工程等可以提高人类幸福的事情。

## 二

Alexander Broadie 和 Elizabeth M. Pybus 对康德的批评集中在这一点之上,即他们认为康德没有区分动物和其他事物。按照他们的看法,事物仅仅可被用作手段,我们可以任意地处置包括动物在内的任何事物,这违背了日常的道德直观。如果我们承认有对动物的间接义务,虐待动物会导致我们把他人或者自己的人性当做手段,那么我们把任何事物当做手段,都会导致我们把人性仅仅当做手段。由此,他们得出结论:“如果他利用这个论证,即把动物作为手段会导致我们把理性作为手段,他必然使这个结论一般化,并且认为由于我们对他人行为的影响,我们应当不要把任何事物用作手段,我们有不这样做的间接义务。这不仅是荒谬的,而且违背了他的技巧的命令。”<sup>[1]152</sup> 他们在这里把仅仅当做手段等同于虐待,由此推出了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违背了其伦理学的基本原则的结论。然而,我们可以把动物仅仅当做实现我们目的的手段,不等同于我们可以虐待动物。在康德那里,作为一种设定目的的能力,人的意志的自由具有一贯性,在过去、现在以及将来都是自由的。只有人所设定的目的被限定在道德性的范围之内,自由的一贯性才能够得到保障。我们虐待甚至任意杀害动物,严重地破坏了动物的生态环境。这样的行为在现在看来可能是自由的,却违背了自由的一贯性,破坏了我们将来的意志自由。毕竟在一个其它动物都不存在、只有人类存在的世界里,人设定目的的能力会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康德在《伦理学讲义》中,明确地否认了虐待动物是合理的:“无法否认的是,以残忍的方式对待动物违背了理性的法则,它至少是使用手段的一种不合适的方式。”<sup>[6]434</sup> 把动物仅仅当做手段是虐待动物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

康德从什么角度区分了动物与其他事物呢?如果说我们不能随意地破坏无生命体的状态,是因为自然美是德性的象征,那么我们不能够残害动物,是因为动物与人一样具有动物性。在《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中,康德从三个方面对人的本性进行了规定:人有动物性、理性以及人格性三个方面的禀赋。动物性是一种自然的、纯粹机械性的本能,包括保存自身、种族繁衍以及社会本能三个方面。虽然人的动物性与理性无关,但是它们都具有向善的禀赋,能够促使我们遵守道德法则。保全生命、促进种族的繁衍等是我们的义务,动物也有保存自己的生命等需要。伤害动物容易产生伤害其他人的倾向,这违背了我们对他人的义务。所以,康德强调,“动物是人性的一個类比”,<sup>[6]212</sup> 我们对动物的间接义务建立在动物与人的类比的基础之上,我们应当以对人的方式来对待动物。<sup>①</sup> 对于一只曾经对我们忠心耿耿而现在无法为我们继续提供服务的老狗,我们应该好好照顾它,以对待人的方式让它得以善终。如果我们打死它,那么虽然没有违背对它的义务,因为它没有理性,无法做出任何判断,但是这种行为破坏了我们心中的品

<sup>①</sup> 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对类比做了说明。他认为类比“是在根据和后果(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的同一性……我们在对动物的技巧活动和人的技巧活动作比较时,把动物里面这些结果的我们所不知道的根据与我们所知道的人的相似结果的那种根据(即理性)设想为理性的类似物。”(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6页)动物的本能是一种理性的类似物,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动物与人是一个种类。

格,降低了我们的人性,我们很容易以同样冷酷的方式对待他人。<sup>①</sup>由此,在康德那里,把动物当做手段不会导致虐待它们,相反要求我们善待它,这种善待作为对动物的间接义务与康德的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

Korsgaard 是一位康德主义者。她发展了康德的学说,把康德的自律的概念引申为实践同一性(identity)的概念,义务的基础来源于我们对自身实践同一性的反思。比如,作为一个学生,我们被要求好好学习。好好学习作为一个义务,是保持我们作为学生的同一性所要求的。与此类推,动物作为一个生命体,也具有自己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就是自身的法则。人与其他动物一样都会感受到疼痛,这种感受说明了我们自身需要改变自身的状况,否则就威胁到自身的同一性。所以,感受疼痛给予了我们一个理由,它赋予了我们自身要改变自身状态的义务。动物无法反思,没有义务的概念,但是我们可以觉察到这个理由。这种对疼痛的知觉给予了我们自身要帮助动物改变其状况的义务。

Korsgaard 表达其观点的论述集中在下面一段话中:“当你对于一个正在呻吟的动物表示怜悯时,这是因为你觉察到一个理由。一个动物的呻吟是疼痛的表示,它们意味着有一个理由,一个改变其状况的理由。你不能把一个动物的呻吟仅仅当作噪音,除非你也把一个人的语词仅仅当作噪音。其他动物也能使你负有义务,正如其他人能使你负有义务一样。这是你与动物共享某种同一性的一种方式。所以,我们当然具有对动物的义务。”<sup>[7]</sup>她认为,如果我们感受到他人的疼痛,我们有帮助他人改变状况的义务,那么我们自身也觉察到动物感受到了疼痛,也给予了我们自身改变它的状况的义务。由此,我们有对动物的义务。从广义上来看,康德的义务论中关于对动物地位的观点是符合我们的日常道德直观的。然而,笔者认为,她的观点很难说是符合康德的伦理学的。这种背离主要体现在,她把动物与人做了类比,认为动物也具有意志自律的属性,使我们自身负有对它们的义务。在康德那里,对自我以及对他人的义务是基于其意志的自律,并以维护和促进意志的自律为目的。我们有对动物的义务意味着,动物拥有意志的自律的属性,要求我们自身敬重它们。然而,无论是站在康德的立场还是从日常观点出发,动物只具有动物性,不具有意志的自律。

Korsgaard 对动物的疼痛的感知建立在对动物的同情的基础之上。以同情来建立起对动物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人们的日常道德直观。问题是,同情一定使我们自身产生出对它的义务吗?如果我们接受康德的观点,即义务是一种无条件的必然性,那么同情只是一种有条件的情感。我们无法指出哪些东西会引起我们的同情,哪些东西无法引起我们的同情。而且,每个人的感受能力不同,有的人天生就有一副善良的心,有的人天生就比较冷漠,对他人处境无动于衷,因而同情没有普遍性。把道德感建立在同情的基础之上是无法确立义务的概念的。<sup>②</sup>

Timmermann 不认可 Korsgaard 关于人有对动物的直接的道德义务的论证,认为她偏离了康德的伦理学。为了使康德伦理学符合日常的道德直观,避免外部的批评,他持有一种折中的立场,以对自我的形式的义务的概念为前提,推出我们对动物有直接的道德关注的结论。前提基于康德的观点,结论是 Timmermann 修改后的观点。在他看来,如果我们接受康德的观点,认为对动物的间接义务是对自我的义务,那么这种义务的动机就是自我敬重。设想“如果我的能力降为了动物性,那么我将不允许他人虐待我。

① Tom Regan 在论文“Broadie 和 Pybus 论康德”中,批评了 Alexander Broadie 和 Elizabeth M. Pybus 混淆了把动物当做手段和虐待它们二者的区别。在一篇短小的论文“康德与虐待动物”中,Alexander Broadie 和 Elizabeth M. Pybus 回应了 Tom Regan。他们认为,虽然二者有区别,但是我们无法在康德那里找到这种区分(参见 Ruth F. Chadwick; 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153—156)。人与动物都具有动物性,康德强调,动物是人性的类比,我们对待动物的方式是我们对待自己和他人的方式的一个缩影。这种看法明确地说明了,我们虽然可以把动物仅仅当做手段,但是我们不能够虐待它们。

② Korsgaard 与动物解放的捍卫者 Peter Singer 有相同之处,都是从人和动物都具有感受疼痛的能力这个事实出发的。不过,二者的区别很明显。Korsgaard 是义务论者,我们对动物的疼痛的知觉给予了我们行动的理由,Peter Singer 则直接从痛苦最小化的功利主义的原理出发,认为人与动物是平等的。参见: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Ecco Press, 1990:21。

虐待动物将包含了一个矛盾;敬重我自身的理性能力禁止我在行动中犯引起这样的矛盾的错误。既然如此,如同在对他人的义务的情况下,它是属于康德伦理学核心的自我矛盾的危险。”<sup>[2]</sup><sup>140</sup>他与 Korsgaard 一样,都是从人与动物具有动物性这个事实出发,与后者不同的是,他站在康德的立场之上,认为虐待动物的准则普遍化之后会出现自我矛盾,所以我们有对动物的直接义务。然而,康德的可普遍化检验所针对的是准则在道德上是否正当的问题,不涉及到义务的对象的问题。

他似乎感觉到他的观点也偏离了康德伦理学。在论文的后面,他通过一个例子进一步地说明他的观点:如果我们答应了小孩的父母教小孩的外语,那么这个义务在形式上是对小孩的父母义务;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小孩的教育本身无价值,相反,教导小孩是履行这个义务的一部分。与此类似,我们对动物也有直接的道德关注。可以看出,他的论证前提是,小孩和动物具有类似的地位。在笔者看来,这个前提是需要商榷的。虽然小孩心智不成熟,其理性能力发展不完善,但是小孩有理性能力的潜能,在将来具有理性的能力。我们承担履行教导小孩的诺言的义务,一方面是履行对于父母的义务,另一方面是履行促使小孩完善其人性或者说理性能力的义务。由此,我们对这个小孩有直接的道德关注。但是动物不具有理性的潜能,我们对它没有直接的义务,即使虐待它违背了对自我的义务。

综上,在如何对待动物的问题上,康德的伦理学受到了很多质疑和批评。康德的研究者们(包括 Korsgaard 与 Timmermann)试图从不同的角度捍卫康德的立场。他们共同之处就是从人与动物都具有动物性这个事实来试图推出人有对动物的义务。在辩护的过程中,他们不得不偏离康德的观点,认为义务可以建基于动物性之上。考察不同的文本,我们发现,康德对动物的间接义务一方面强调了人与动物的不同,即人因其理性具有独特的价值,另一方面强调了我们要善待动物,这是我们对自我的义务的一部分。这些不仅符合日常道德直观,而且揭示了我们日常道德直观的根基——人是一个自由的存在者。我们没有必要偏离康德的伦理学来为他的这个观点辩护,我们需要做的是,到他的体系内,清晰地阐明他的观点,从而为进一步地挖掘他的当代意义奠基。

#### 参考文献:

- [1]CHADWICK R F. 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s [C].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2]TIMMERMANN J. When the tail wags the dog: animal welfare an indirect duty in Kantian ethics. Kantian Review [J]. Cambridge, 2005(10).
- [3]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M]. 杨云飞,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4]康德. 三大批判合集: 下[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0.
- [5]KANT I.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M].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in Hamburgr, 1966.
- [6]KANT I. Lectures on ethics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7]KORSGAARD C M.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M].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3.

## Kant on Indirect Duty to Animals

LIU Zuo

(School of Humanities,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The Kantian concept of duty includes two factors, conform to duty and respect it. We have the duty to ourselves and to others. Although we do not have direct duty to animals, we do have indirect duty to them, which requests us to be kind to animals since our treatment of them concerns the duty to ourselves. Kantian indirect duty to animals emphasizes mankind's special status, and we should be kind to animals. It not only conforms to our common sense, but also reveals to us the basic of our common sense—the freedom of existence. We need not deviate from Kantian philosophy in order to defend Kant.

**Key words:** indirect duty; animals; the duty to self; the duty to others